**市内四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认定流程**

为做好有申请人才住房意愿的市内四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认定工作，根据《大连市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实施细则》和《大连市人才认定实施细则》，制定本流程。

一、申请对象

大连市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以下简称市内四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1.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未满五年；

2.与市内四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出具自主创业的相关凭证；

3.申请之日前，在市内四区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费；

4.申请之日前5年内，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在市内四区及高新园区没有房屋。

三、申请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4月、5月、6月）集中受理申请。

四、申请审核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截至申请之日当月，在市内四区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与市内四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处于有效期内期限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在市内四区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截止申请之日当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该单位工作满1年的证明；

6.《市内四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认定申请核准表》一式两份（通过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大连人才网、大连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下载、填写、打印并由所在单位盖章）；

上述材料涉及的复印件均需用A4纸复印1份。

（二）市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后出具加盖认定印章的申请核准表。

（三）认定核准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大连市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实施细则》规定，持市人社局出具的《市内四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认定申请核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单位所在社区提出人才住房申请，按照大连市公租房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办理。